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排办 2025 年第 74 号

合肥市排管办 2025 年闸门日常巡检、 保养与维修（续签）

项目编号：2024BFFFJ01453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安徽典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根据合肥市排管办 2024 年闸门日常巡检、保养与维修 (2024BFFFJ01453) 中约定条款“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且合同费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的规定,鉴于安徽典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排管办 2024 年闸门日常巡检、保养与维修履约较好,经考核合格,双方协商,同意对该项目于 2025 年进行续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合肥市排管办 2025 年闸门日常巡检、保养与维修(续签);
- 1.2.2 服务内容: 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所辖出水阀门、闸门、启闭机、控制柜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检,保证阀门、闸门、启闭机性能完好,运行正常;
- 1.2.3 服务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 52%。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在成交供应商巡查、维修保养完毕,提交巡检报告后,采购人按季度统计当季完成工作量,支付工作量金额的 70%,余款待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结算结果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有效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65;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

1.5.3 服务方式: 按采购文件执行。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且合同费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典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140920006035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一	一、服务范围： 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所辖出水阀门、闸门、启闭机、控制柜等设施（设施统计表详见采购文件）进行日常巡检，每月巡检一次，以图片及表格形式出具每月巡检报告。巡检主要包括：设施是否损坏、能否正常运行、是否要进行保养维修；根据检查结果，经供应商同意后，对存在问题的各规格出水阀门、闸门、启闭机、控制柜各部件进行保养、维修及更换配件。确保保养、维修后能保证阀门、闸门、启闭机性能完好，运行正常。
二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或电话维修通知 2 个小时内，要对设施现场进行实勘，确定维修方案和维修报价，报监理单位审核和采购人初审。审批同意后水上工作部分 48 小时完成维修工作，涉及到水下工作部分 72 小时完成维修工作（特殊天气及等候特殊配件影响除外），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响应并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第一次对成交供应商处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及以后对成交供应商每次处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更换维修时，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相关雨、污水设备及设施的正常运行，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保养工作内容包含设施本体与本体联系的附件加润滑油、紧固、刷防锈漆等；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设施本体与本体联系的附件解体、除锈、清洗、调整、维修或更换部件、就位、找正、紧固、刷防锈漆等。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维修的设备应符合相应

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更换的配件符合泵站的工况要求,更换的材料与原品牌、材质、规格相比要保持一致或者不低于原来的品牌、材质、规格,设备修复后,能保持原有的工艺性能,组装安装后运行平稳,因成交供应商使用不合格配件、使用配件材料等不符合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或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维修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且成交供应商需按日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

(5) 对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的,应报监理公司审批,费用包含在技术措施费谈判报价中。

(6)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焊接动火作业、检维修作业、密闭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及管理规定。拆装维修现场须配备项目安全员,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员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资格证书,若未配备,一经查处,每次将处2000元违约金,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合同签订后进场决定前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核查。

(7)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更换维修任务,如有此类行为,第一次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违约金;存在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代为履行或由第三人代为履行更换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附设施表为合肥市排水管网管理所部分闸门等设施清单,该设施表仅供参考,请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在实际维修中,维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表范围。

(10)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第1.4条款执行,且符合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 乙方应于每次提供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等资料由

	甲方审核确认，同时该资料形式应符合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三	三、人员配备：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具有电气或机械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类人员证书。 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人员 3 名（可与项目负责人兼任），必须具有以下有效证书之一： （1）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类别：起重机作业）； （2）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电工作业）。
四	四、其他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尽一切方式方法降低意外伤害、伤残或死亡发生，如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报价中，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意外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2、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单台设备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项目预算价 40.34 万元，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按机械设备维修基准价或日常巡检及保养基准价（基准价见采购文件）及成交费率进行结算，项目最终决算金额不超过 40.34 万元。
五	五、特别约定 乙方理解并同意，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1）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2）甲方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3）甲方的主管部门或有关党政机关基于巡察、审计、调查、监督或日常管理等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4）其他客观情况的变化。（5）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